

民法判解

借名登記出名人未經借名人允許之處分效力？

最高法院106年2月14日第3次民事庭會議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借名人甲與出名人乙就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關係，借名人甲對出名人乙終止系爭房地之借名登記契約，起訴請求返還系爭房地及移轉所有權，詎出名人乙未經借名人甲同意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丙，則出名人乙處分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效力為何？

- (A) 無權處分
- (B) 有權處分
- (C) 有權處分，但第三人丙為惡意時為無權處分
- (D) 效力未定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，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，通常固無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，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，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。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自屬有權處分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本爭點學說實務見解分歧，103年實務見解出現有權處分之見解，且106年最高法院做出相關決議，應予特別注意！

借名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借名人將自己之財產登記於他方出名人名義下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。多數實務見解認為，因借名契約側重信賴關係，係類似委任之無名契約，而非信託契約。故依委任契約之相關規定處理（民法第529條）。又出名人未經借名人允許而處分之情形，效力為何，討論如下：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一、無權處分說

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號判決

按稱「借名登記」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，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，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，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。惟出名者違反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，將登記之財產為物權處分者，對借名者而言，即屬無權處分，除相對人為善意之第三人，應受善意受讓或信賴登記之保護外，如受讓之相對人係惡意時，自當依民法第118條無權處分之規定而定其效力，以兼顧借名者之利益。

二、有權處分說

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18號判決

「查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，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，通常固無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，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，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。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自屬有權處分，無無權處分可言。」

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判決

「又稱「借名登記」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，其成立側重於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信任關係，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，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，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。是借名人有將該財產所有權移轉予出名人之意思表示，出名人亦有同意該財產所有權移轉於己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法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者，出名人即取得該財產之所有權，僅出名人基於其與借名人間之內部關係（即借名登記契約），對於借名人負契約約定之義務，及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時，負將借名登記之物返還予借名人之給付義務。」

【選擇解析】

依最高法院106年2月14日第3次民事庭會議應屬有權處分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18條、第52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